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 森林高火险区
和规定森林防火期 森林高火险期的通告
(征求意见稿)

为有效遏制我区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划定森林防火区、森林高火险区，规定森林防火期、森林高火险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区、森林防火期

我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水平 50 米(含 50 米)范围以内区域为森林防火区，森林防火期为每年 9 月 15 日至次年的 4 月 30 日。

二、森林高火险区、森林高火险期

在高温、干旱、大风等高森林火险天气以及春节、元宵、清明、中秋、冬至、春耕备耕、秋收冬种等火灾高发时段，我区将根据实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或禁火令，此期间为森林高火险期，全区森林防火区均为森林高火险区。

三、野外用火管理

1. 森林高火险期内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火源，查禁野外用火，做好扑火应急准备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禁火令期间，全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2. 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。因防治病虫害、冻害、炼山造林、烧防火线、勘察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区林业主管部门或当地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。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的，用火单位或个人应当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在批准的时间和地点用火，用火后应当清理现场、熄灭余火，严防失火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任何单位及个人违反野外用火相关规定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 日